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1635號

聲 請 人 韓世得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子，被繼承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8月31日死亡，聲請人聲明自願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韓有駿係於112年8月31日死亡，而聲請人韓世得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戶籍謄本與繼承系統表等件附卷可憑。惟按首揭法條所謂「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」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而言，非謂尚須知悉有無繼承之遺產，且不因聲請人不知法律或對法律之誤解，而影響法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。次查，聲請人到庭稱於112年8月31日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，此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憑。是本件聲請人於112年12月11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（見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記），顯已逾被繼承人死亡後3個月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依上開說明，即於法不合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